

第 17 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及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 的声明函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上海领通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上海领通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布线系统）¹，生产厂为（科罗普斯(上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澄建路 351 号 12 幢一层 A9）。（综合布线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综合布线系统）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综合布线系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计算机网络及电话系统 RG-S5750V2-28SFP4XS-L/RG-S2910-24GT4SFP-L/RG-S2910-24GT4XS-L/RG-S2910-48GT4XS-L），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计算机网络及电话系统 RG-S5750V2-28SFP4XS-L/RG-S2910-24GT4SFP-L/RG-S2910-24GT4XS-L/RG-S2910-48GT4XS-L）的中国境内 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计算机网络及电话系统 RG-S5750V2-28SFP4XS-L/RG-S2910-24GT4SFP-L/RG-S2910-24GT4XS-L/RG-S2910-48GT4XS-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计算机网络及电话系统 RG-S5750V2-28SFP4XS-L/RG-S2910-24GT4SFP-L/RG-S2910-24GT4XS-L/RG-S2910-48GT4XS-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校园广播系统、 多媒体音视频系统），生产厂为（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4 层 4038 室）。（校园广播系统、 多媒体音视频系统）的中国境内 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校园广播系统、 多媒体音视频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校园广播系统、 多媒体音视频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数制 ” 工坊实验室配套弱电设备 HD-65HE/HO-7145GS/HT-D2)，生产厂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1 号鸿合大厦 1 栋 101 室）。（“数制 ” 工坊实验室配套弱电设备 HD-65HE/HO-7145GS/HT-D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制 ” 工坊实验室配套弱电设备 HD-65HE/HO-7145GS/HT-D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制 ” 工坊实验室配套弱电设备 HD-65HE/HO-7145GS/HT-D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周界报警系统），生产厂为（上海泰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8633 弄 20 号 608-609 室）。（周界报警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周界报警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周界报警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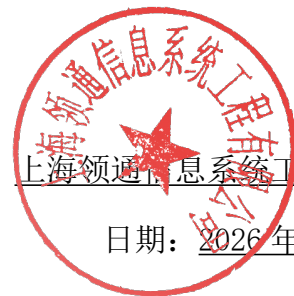
6.（高清解码器 TJ-HD-SDEC-4），生产厂为（上海泰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8633 弄 20 号 608-609 室）。（高清解码器 TJ-HD-SDEC-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清解码器 TJ-HD-SDEC-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清解码器 TJ-HD-SDEC-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46”超窄边液晶拼接显示单元（3.5mm）DHL460UCM-EF），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46”超窄边液晶拼接显示单元（3.5mm）DHL460UCM-E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46”超窄边液晶拼接显示单元（3.5mm）DHL460UCM-EF）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46”超窄边液晶拼接显示单元（3.5mm）DHL460UCM-EF）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上海领通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领通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如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交互智能平板显示设备 90 寸）¹，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交互智能平板显示设备 90 寸）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³。（交互智能平板显示设备 90 寸）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交互智能平板显示设备 90 寸）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无线传屏器），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无线传屏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无线传屏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传屏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移动视频展台），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移动视频展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移动视频展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视频展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如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本声明书，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